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第2项、3项，合并后项目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实施机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按照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二）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河道。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10条；《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2条	规划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按照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二）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河道。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或者规划确定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河道整治规划进行检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前30日将有关文件资料报送水行政部门。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第28条；《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1、12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及取水许可	一、（建设项目或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水并需要申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68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先考虑自然禀赋条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已经批准的建设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评估文件和水土保持行政论证文件等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进行风险评估。 （二）规划水资源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实时监测制度。《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黔水资〔2014〕22号） 州级报送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涉及规划水资源论证草案。应征求水利厅的意见。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查，审查意见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国务院的水资源论证规划在报送审查前应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经审查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提交规划审批机关做审批规划依据。州级开展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由州水利局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查。 二、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卖、饲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162号）和《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规范省管河流及（市）边界河流、湖泊取水许可的通知》（黔水资〔2015〕13号）规定，下列取水由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属于长江流域的清水江、澧阳河和珠江流域的都柳江的干流河段的取水审批限额为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不含1万立方米）； 2.在市（州）边界河流、湖泊的取水审批限额为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不含1万立方米）； 3.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属于长江流域沅江水系的重安江、巴拉河、六洞河、南明河、乌下江、亮江、鉴江、洪州河、龙江河和珠江流域都柳江水系的寨蒿河、平水河、双江、孙栗河的干流河段的取水审批限额为日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含1000立方米）； 4.在县（市）边界河流、湖泊的取水审批限额为日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含1000立方米）； 5.路县（市）行政区域取水； 6.由州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7.取用地下水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至5000立方米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10、11、12、13、14、17、18、18]20条；《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8条；《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	水保水资源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件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3条、第45条。	水保水资源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5	行政许可	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审批及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转让审批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资源规划依法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水能资源使用权由有管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已开工建设并且投资额达到总投资额25%以上的水能资源项目，需转让依法取得的水能资源使用权的，水能资源使用权人应当向有管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说明原因和工程已经实施的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贵州省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办法》第七条：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按照下列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二）跨行政区域的河流，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贵州省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办法》第13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水保水资源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承诺时间15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水保水资源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简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给排水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9	行政处罚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1.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2.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3.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4.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规定要求5.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6.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8.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 水利工程质量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四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0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1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2	行政处罚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3	行政处罚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2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4	行政处罚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	质量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科室承办人
16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处罚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权限，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有关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36、37、38、39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利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挖沟、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三）在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有毒污染物；（四）开荒、铲草皮、放牧、滥伐林木等破坏自然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五）在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专用报讯通讯线路上搭接电线。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经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按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在水利工程库区或引水、提水工程范围内取水、截水的；（二）在工程内设置或增大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三）在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和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至三倍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贵州省水利设施管理条例》第29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之一：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之一：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2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2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工程监理等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2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下列行为之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1.工程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14、16、30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6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3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3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4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4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42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4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 领导、内设机构负 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4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之一：1.依法进行公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未按规定项目的规模标准，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至开始发售招标文件之日的时间，少于5日；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的处罚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 第三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至开始发售招标文件之日的时时间，不得少于5日。 第四十七条：招标人或者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的项目，或者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不满足邀请招标的条件而邀请招标的处罚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但不可抗力除外。 第八条第一款：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的项目，或者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管理权限，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一）有3家以上但少于5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技术复杂或者对专有技术和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三）与招标项目价值相比，公开招标成本相对过高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款：符合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属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省重点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三款规定，擅自终止招标或者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宣布招标无效，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4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1.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未签订书面代理合同；2.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代拟人招标准，不遵守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的；3.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服务，或者与同一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或者违背商业机密，或者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同一一招标项目投标相关的服务的；4.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5.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其招标代理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49	行政处罚	对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法人、参加该项目投标；招标人参与其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或者投标人参与评标活动；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文件，被委托人向他人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为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处罚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法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招标人不得参与其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不得参与评标活动。 第二十条 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被委托人不得同他人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也不得为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可以宣布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在招标活动过程中有虚假或者欺诈行为，或者未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明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或者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投标条件，或者未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的处罚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或者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招标活动过程中有虚假或者欺诈行为，或者未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明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或者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投标条件，或者未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宣布中标无效，可以并处项目合同估算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为中标人指定中标项目的分包单位的处罚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人不得为中标人指定中标项目的分包单位。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该分包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0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63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4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5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6	行政处罚	对1.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5.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4、《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6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4条。	质量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1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的、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的、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5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72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6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7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4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及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8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资源规划依法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水能资源使用权由有管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 已开工建设并且投资额达到总投资额25%以上的水能资源项目，需转让依法取得的水能资源使用权的，水能资源使用权人应当向有管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说明原因和工程已经实施的状况，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转让水能资源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水能资源使用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18、24、25、31、32、33、39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6	行政强制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制作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督促并告知当事人在限期内履行缴纳义务，否则将加处罚款或加收滞纳金以及罚款和滞纳金的标准。 2.决定责任：及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加处罚款或加收滞纳金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义务的，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执行责任：配合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10、35、36、37、38、39、41、43、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7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77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黔东南州水务局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明确征收具体对象，核实实际取用水量，计算应征费额；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制作缴纳通知书，送达缴纳通知书，出具并送达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 4.监管责任：对不按期缴纳的进行催告，将征收收费按有关规定入各级国库；收集整理征收工作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8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黔东南州水务局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明确征收具体对象，核实实际取用水量，计算应征费额；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制作缴纳通知书，送达缴纳通知书，出具并送达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 4.监管责任：对不按期缴纳的进行催告，将征收收费按有关规定入各级国库；收集整理征收工作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32条第2、3款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79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2、《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 河道采砂必须交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第六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计收： （一）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计收采砂管理费。 （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应按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黔东南州水务局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明确征收具体对象，核实实际取用水量，计算应征费额；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制作缴纳通知书，送达缴纳通知书，出具并送达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 4.监管责任：对不按期缴纳的进行催告，将征收收费按有关规定入各级国库；收集整理征收工作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0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0	行政征收	水能资源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贵州省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第四条 水能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单位或个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水能资源使用权，缴纳水能资源使用权出让金。	黔东南州水务局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明确征收具体对象，核实实际取用水量，计算应征费额；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制作缴纳通知书，送达缴纳通知书，出具并送达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 4.监管责任：对不按期缴纳的进行催告，将征收收费按有关规定入各级国库；收集整理征收工作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水能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办法》第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1	行政检查	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险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库（水电站）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由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编制，按照下列规定批准：……（二）总库容100万至10000万立方米的水库（水电站）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由市、州、地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水库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40日内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贵州省防洪条例》第23条。	防汛办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2	行政检查	在建水库工程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审批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建的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库容在100—1000万立方米的水库（水电站）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并报市、州、地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水电站）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贵州省防洪条例》第2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3	行政检查	兼有防洪、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水利工程制定的水量调配方案、度汛方案及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九条：县（市、区）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跨市、州、地、县（市、区）的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库（水电站）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由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编制，按照下列规定批准：（一）总库容10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由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二）总库容100万至10000万立方米的水库（水电站）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由市、州、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三）总库容10万立方米至100万立方米的水库（水电站）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建的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库容在100—1000万立方米的水库（水电站）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并报市、州、地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水电站）工程的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编制，经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贵州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九条：兼有防洪、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的水利工程，应当制定合理的水量调配方案、度汛方案及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工程运行方案和计划，不得擅自开闸放水或关闭闸蓄水，不得干预或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申报兼有防洪、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功能水利工程制定的水量调配方案、度汛方案及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小（2）型以上水利工程的功能转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功能替代性工程或者措施；（二）管理范围内水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应当不影响工程的安全运行。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到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贵州省防洪条例》第23、24条；《贵州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9条。	防汛办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84	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安全施工措施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5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承诺时间1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送到行政许可证件（或批文）（注：承诺时间不包含按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的时间）；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政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5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类建设项目及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或者规划规定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河道整治规划进行检查。 建设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前30日将有关文件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一）采砂、钻探、垦殖、挖筑鱼塘、修路、开渠、打井； （二）在河道滩地存放木材等物、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四）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围垦河道； （五）旅游开发。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监督检查阶段：组织开展河道执法检查工作。 3.送达责任：形成检查工作报告并制作文书送达申请人。 4.监管责任：督促整改落实。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1、16、20、21、23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及政务中心窗口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6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4 号令）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門，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前提交备案的招报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決；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2、《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林业、农业、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对工程建设项目外的货物和服务采购进行招标的，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监察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检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检查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第33、3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7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鉴定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32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机构，将监测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进行鉴定。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鉴定会，提出鉴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制定鉴定书，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32条。	水保水资源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8	行政奖励	对在防汛抗洪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与教育,提高防汛抗洪意识,对在防汛抗洪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阶段：在公共平台把审查结果公示公开。 4.决定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员、单位。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5条。	防汛抗旱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89	其他类	水利工程验收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8 号）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82号）第十一条 兴建水库大坝，项目法人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依法完成确权领证、树立界桩等工作，并参与水库大坝施工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大坝必须经蓄水安全鉴定、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有关规范标准要 求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合格应说明理由）。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1条；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11、14条。	水利水电建设科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90	其他类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12条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评审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合格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12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	质量及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黔东南州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年版）

本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修订，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7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75号），对《黔东南州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进行取消、合并、补充、调整、修改和完善，涉及内容共计91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6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以及其他类3项，请遵照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91	其他类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黔东南州水务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考核过程中实事求是，依法依规。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24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6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6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5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	质量安全生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